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23)

持續關連交易

- (1)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2)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及
關連交易
(3)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
獨立財務顧問

RAINBOW.

RAINBOW CAPITAL (HK) LIMITED
流博資本有限公司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年度上限。鑑於以上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以下協議：

- (1) 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訂立的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物業作辦公用途及租用停車位，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 (2)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訂立的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物業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及
- (3) 由以下各方訂立的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i)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ii)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及(iii)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上海(作為承租人)，內容有關租用物業作辦公用途及／或生產廠房，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iv)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及(v) Pipeline Surgut(作為出租人)與Longhai Petroleum(作為承租人)，內容有關租用物業作辦公用途、維護及／或生產，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i)隆諦管理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i)隆諦管理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訂立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304,000元。

鑑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

由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訂合併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年度上限。鑑於以上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以下協議：

- (1)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據此，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及
- (2)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據此，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7,790,000元。

由於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持續關連交易及其項下擬訂合併年度上限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經考慮相關業務需要，本集團與相關訂約方訂立以下修訂協議：

- (1) 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訂立的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及
- (2) 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訂立的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上市規則的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註釋，倘關連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或關連交易完成出現嚴重延誤，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實，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鑑於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名出租人訂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

由於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項下將予確認之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故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I.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年度上限。鑑於以上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及(i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此外，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i)隆諦管理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ii)隆諦管理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訂立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內容有關提供管理服務，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

各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A)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北京	經重續北京	經重續北京	經重續北京	北京華實
華實一號租賃	華實二號租賃	華實三號租賃	華實四號租賃	停車場租賃
協議	協議	協議	協議	協議

出租人：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

承租人：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租賃物業：	中國北京 朝陽區工人 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 20層	中國北京 朝陽區工人 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 5層502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工人 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 5層503-1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工人 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 5層501室	中國北京 朝陽區工人 體育場北路 13號院1號樓 B2層20個停車位
-------	--	---	---	---	--

租賃面積： 1,850.32平方米 476.99平方米 126.12平方米 276.74平方米 100.00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 每月人民幣 每月人民幣 每月人民幣 每月人民幣
644,412.49元 160,608.50元 30,650.84元 93,434.34元 30,000.00元
(不包括水電 (不包括水電 (不包括水電 (不包括水電 (不包括水電
費用及 費用及 費用及管理 費用及管理 費用及
管理費用) 管理費用) 費用) (附註) 管理費用)

租賃押金：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人民幣 零
1,288,824.98元 321,217元 61,301.68元 186,868.68元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辦公室 停車場

付款： 海隆石油服務須每六個月期間支付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的租金。
海隆石油服務須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日期支付首六個月租金連
同租賃押金。其後，海隆石油服務須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開始前15日支付第二個
六個月租金。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1,149,274 9,591,062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
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1,509 11,509

附註：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的平均單位租金價格(即約每月每平方米人民
幣243.03元)低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其他租約，主要是由於該物業
為共享辦公室而海隆石油服務僅佔用部分面積，並與其他租戶共用入口及茶水間等公共
區域。

考慮基準

釐定月租時，董事已考慮：(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寶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石油服務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平均單位租賃價格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338.89元，與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寶租賃協議相同；(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寶租賃協議項下將予租賃的物業及停車場位於三里屯，位置優越，為北京購物及飲食熱門目的地，租賃需求甚高；(iii)將予租賃的物業及停車場的狀況，包括室內設計及裝修；(iv)將予租賃物業及停車場附近的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v)物業管理費的折扣及信貸期；(vi)樓宇的命名權，即出租人免費授予的使用權；及(vii)將予租賃物業及停車場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網上租賃平台作為公開資料取得。

(B)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出租人：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海隆賽能新材料

租賃物業：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辦公室及工廠物業

租賃面積：23,307.94平方米

月租：每月人民幣476,118.42元。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人民幣17,140,263.27元的租金總額。

水電費用：水電費用估計為每月人民幣166,666.67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6,000,000.12元。

用途：辦公室及生產廠房

付款： 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每年支付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租金。海隆賽能新材料須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5,713,421.09元。於後續各年，海隆賽能新材料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5,713,421.09元。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的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中列明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及訂約方協商下，海隆賽能新材料有優先權在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到期前給予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60日的事先書面通知，重續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訂約方可訂立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
止財政年度 十個月⁽¹⁾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6,720,547 5,808,336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
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¹⁾ 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截至 截至 截至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七年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止年度

7,144 7,714 7,714 7,714

附註：

(1)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乃基於租賃面積22,260.58平方米。

考慮基準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賽能新材料根據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應付的過往租金金額，平均單位租金價格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26元，增加6.07%至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20.43元。租金金額增加乃由於用作辦公用途的租賃面積增加約1,047平方米及平均單位租金價格有所上升，乃歸因於辦公空間在總租賃面積中佔比上升以及辦公空間在所有物業類型中享有較高單位價格所致；(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出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相對偏遠且交通不便；(iv)定制要求低，對空氣潔淨度和綠化覆蓋率沒有嚴格要求；(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i)將予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的本集團應收水電費用乃基於(i)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就電費而言)及上海城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水費而言)規定的最新收費標準；(ii)海隆賽能新材料的估計消耗水平(就用電而言約為每月157,143千瓦時及就用水而言為每月259立方米)；及(iii)海隆賽能新材料的歷史消耗量(就電力而言約為每月人民幣151,413元，平均月用電量為132,563千瓦時；就用水而言為每月人民幣1,584元，平均月用水量為247立方米)而釐定。

(C)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期：

- (i) 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而言，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ii) 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而言，為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二零二六年
經重續一號 經重續二號 經重續三號 經重續四號 五號管道
管道租賃協議 管道租賃協議 管道租賃協議 管道租賃協議 租賃協議

出租人：海隆石油工業
海隆石油工業
Technomash
Pipeline Surgut
海隆石油工業
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有限公司
集團有限公司

承租人: 海隆管道 盛隆石油 Drilling Technology Longhai Petroleum 海隆石油上海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D廠房、F廠房、主樓第2層及第4層及開放區域的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F廠房、G廠房、主樓第2層及第4層及開放區域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47/1、10A、10B 及 10C 號樓的物業	俄羅斯聯邦漢特-曼西斯克自治區蘇爾古特市尤格拉伊梅尼格魯霍夫街6號(6 Imeni Glukhov Street, Yugra, Surgut City, Khanty-Mansiysk Autonomous Okrug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1號樓的物業	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主樓202室、211室、213室及415室的物業
---	---	---	--	--

租賃面積： 28,397.07 平方米 3,312.42 平方米 18,022.50 平方米 1,311.80 平方米 272.76 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 397,911.81元	每月人民幣 51,739.85元	每月10,997,731盧布 (相當於約人民幣 962,863.53元)(包括 水電 費用) (**)	每月1,044,918.00 盧布(相當於約 人民幣 91,483.73元) (包括水電費用) (**)	每月人民幣 11,615.03元 (包括水電費用)
-----	----------------------	---------------------	---	--	---------------------------------

水電費用：	水電費用估計為每月人民幣666,666.67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估計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24,000,000.12元。	水電費用估計為每月人民幣20,833.34元(包括水電費用)。因此，根據協議，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將收取估計水電費用總額人民幣750,000.24元 ^(附註) 。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並無水電費用，原因是各自的月租已包含水電費用。		
用途：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		
付款：	須每年支付租金。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4,774,941.7元。於後續各年，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4,774,941.7元。	須每年支付租金。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620,878.18元。於後續各年，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620,878.18元。	須按每月基準於上一月份結束前支付月租。協議項下的租金總額為131,972,772.00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11,554,362.41元) ^(**) 。	於曆月結束時(惟不遲於報告月的第一月份的第五日)，出租人向承租人發出付款發票。承租人須於收到發票後90日內向出租人支付發票上項下的租金總額為12,539,016.00盧布(相當於約人民幣1,097,804.74元) ^(**) 。	須於協議日期起計15日內支付第一年租金人民幣139,380.36元。於後續各年，須不遲於該年開始前15日支付租金人民幣139,380.36元。

附註：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盛隆石油應付的水費微不足道，原因是於租賃物業進行的生產活動所涉及的用水量極少。

重續租賃： 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包括上市規則)所載的所有規則及規定的情況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承租人有優先權在租約到期前提前60日向出租人發出書面通知以續租。雙方可以簽訂新的租賃協議或重續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並無續租權。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十個月⁽²⁾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0,893,801 18,161,324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²⁾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3,136 26,438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
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13,786 13,786

附註：

(2)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並不包括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的
物業。

考慮基準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應付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過往租金金額、Drilling Technology應付Technomash的過往租金金額及Longhai Petroleum應付Pipeline Surgut的過往租金金額，平均單位租金價格分別為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9.15元、人民幣15.85元、人民幣38.57元及人民幣54.83元。由於租賃面積增加約12,684平方米及歸因於租賃總面積中開放區域佔比持續上升，加上開放區域在所有物業類型中單位價格較低，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平均單位租金價格減少26.84%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4.01元。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平均單位租金價格減少1.5%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15.62元，乃由於租賃總面積中開放區域佔比持續上升，加上開放區域在所有物業類型中單位價格較低。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及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建議平均單位租金價格分別增加38.53%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53.43元及增加27.19%至每月每平方米約人民幣69.74元，原因是人民幣兌盧布的匯率波動以及俄羅斯增值稅率擬自20%提高至22%(訂於二零二六年生效)，其乃基於本公司可獲得的公開資料；(i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維護成本(例如將由出租人承擔的屋頂加固費用和防水費用)；(iii)將予租賃的物業位置；(i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面積、結構及類型；(v)將予租賃的物業的建築成本；及(vi)將予租賃的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海隆管道及盛隆石油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應付的水電費用乃基於(i)國網上海市電力公司(就電費而言)及上海城投水務(集團)有限公司(就水費而言)規定的最新收費標準；(ii)海隆管道的估計消耗水平(其用電量為每月約659,275千瓦時及用水量為每月2,075立方米)及盛隆石油的估計消耗水平(其用電量為每月約3,834千瓦時)；及(iii)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隆管道的歷史消耗量(就電力而言約為每月人民幣347,679元，平均月用電量為370,741千瓦時；就用水而言為每月人民幣6,838元，平均月用水量為1,064立方米)及盛隆石油的歷史消耗量(就電力而言約為每月人民幣18,797元，平均月用電量為2,606千瓦時)而釐定^(附註)。

附註：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海隆管道錄得電費每月約人民幣648,742元(平均月用電量為621,293千瓦時)及水費每月人民幣13,188元(平均月用水量為2,052立方米)。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過往水電用量較低主要歸因於戰略性地轉向生產小口徑管道。該類管道耗電量與大口徑管道相比降低約40%。伴隨大口徑管道產量增加，預計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用電量將回復至二零二四年水平。

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計及：(i)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其可於附近租賃市場作為公開資料取得；(ii)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租金水平(經計及租賃面積和樓層等因素)；(iii)租賃物業的狀況；及(iv)面積相若及位於相似地區的物業的可得性。

(D) 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年期：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二六年一號隆諦管理協議

二零二六年二號隆諦管理協議

訂約方：
i. 隆諦管理

i. 隆諦管理

ii.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ii.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標的事項：
隆諦管理須就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六樓的租賃物業向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管理服務

隆諦管理須就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五樓及六樓的租賃物業向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提供管理服務

每月管理費用：
每月人民幣10,464.00元

每月人民幣80,439.68元

付款：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每季度向隆諦管理付款。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二零二六年一號隆諦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二號隆諦管理協議日期支付第一季度的管理費用。其後，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須於之後每個季度開始時支付管理費用。

定價政策：	價格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32元乃由訂約方參考租賃物業附近相似物業的管理服務的現行市場價格(可作為公開資料於線上平台獲得)，經公平磋商釐定。
年度上限：	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1,643

考慮基準

隆諦管理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到：(i)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項下租賃面積所需管理服務的規模，其可作為公開資料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 將予提供的管理服務的範圍；及(iii)租賃物業的狀況。

有關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一般而言，本集團(作為承租人)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租賃為使用權資產。由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各租期不超過12個月，故本集團可選擇不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租賃於其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資產及負債。因此，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將於其產生期間在本集團損益賬中確認為開支，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支付該等租金將被視作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現行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已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重續如下：

截至 二零二五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截至 二零二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42,789	47,304	21,500	21,500

於達致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人民幣47,304,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本集團應付北京華實投資的租金總額；(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賽能新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租金金額及水電費用；(i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應付本集團的租金總額及水電費用總額以及本集團應付Technomash及Pipeline Surgut的租金；及(iv)本集團根據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應付隆諦管理的管理費用)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

於達致二零二七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人民幣21,500,000元的建議年度上限(包括(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賽能新材料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用；及(i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項下截至二零二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應付本集團的租金及水電費用總額)時，董事已計及過往交易金額及本集團根據該等協議應付或將會收取的合共估計金額。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的條款經訂約雙方公平磋商，並計及現行市場價格釐定，惟租賃條款、租金率及管理費用在任何情況均不會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近似類型的租賃物業、停車場及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提供的租賃條款及租金率。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參照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各份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的條款以及其項下擬訂合併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按正常商業條款並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向北京華實投資租賃物業，作辦公室用途，並有實際需要續租該等辦公物業。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辦公物業租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本集團繼續租用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項下物業而非另覓其他地點的物業符合時間及成本效益，因為後者將為本集團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可能妨礙本集團的日常運營。預付六個月租金及額外押金的安排與租賃物業附近的類似物業及停車場的正常市場慣例一致。董事會亦認為，預付六個月的租金在經濟上乃合理，不會對本集團的現金流產生重大影響。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項下工廠物業的租賃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海隆賽能新材料為本集團的長期承租人，而本公司相信，透過將工廠物業以三年租期出租予海隆賽能新材料，本集團能夠繼續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賽能新材料的租金及水電費用年度付款安排可藉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付款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透過以三年租期向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出租有關物業，本集團能夠更有效地使用其資源。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收取的租金收入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來源。海隆管道、盛隆石油及海隆石油上海的租金及水電費用年度付款安排可藉各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付款降低與逾期付款或不付款相關的潛在風險，並為本集團提供穩定持續的現金流，而無需投入額外資源尋找新的承租人。本集團已自二零二零年起向Technomash租賃該等物業。本公司認為，繼續向Technomash租賃相關物業(為期一年)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及出租人，乃有利於保持本集團日常運營的穩定性。Longhai Petroleum已自二零二五年起向Pipeline Surgut租賃該等物業。鑑於Longhai Petroleum的營運與Pipeline Surgut相鄰，且位置理想，本公司認為向Pipeline Surgut租賃該等物業(為期一年)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及出租人屬有利。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為期一年的租期為本公司作為承租人進行磋商時提供更大靈活性。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項下並無續租權，原因是本公司認為各出租人不予以續約的風險較低。倘本公司與出租人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為期一年的期限屆滿後未能協定重續，本集團將能夠於現址鄰近地區尋找替代物業而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本集團一直租用隆視投資的物業作為辦公室，並有實際需要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修訂)繼續租用有關辦公物業。隆諦管理的物業管理費用低於租賃物業附近其他周邊物業管理公司。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現行管理費用，但在任何情況下管理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租賃物業的管理服務向本集團提供者。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及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十八日的澄清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以及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各自擬進行交易以及其有關年度上限。鑑於以上協議各自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本集團與相關對手方訂立(i)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ii)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主要條款

各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E)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海隆能源；及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 海隆管道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能源集團要求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

年期：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在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 海隆能源集團須於交付服務或產品當日起計120日內向海隆管道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行業當前市價及考慮地區價格差異後公平磋商釐定，並經參考：

i. 塗層服務定價政策

- a. 中國市場：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每年就類似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制定的參考價格。海隆管道根據上述參考價格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 b. 海外市場：(i)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自其他獨立第三方所得的報價；及(ii)海隆管道集團因塗層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0%至5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 耐磨帶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耐磨帶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10%至5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ii. 噴塗及包裝服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服務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噴塗及包裝服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20%至40%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鑽桿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海隆管道根據當前市價向本集團提供介乎1%至12%的折扣。

iv. 塗料定價政策

- a. 當前市價乃基於比較市場上其他獨立第三方供應商就類似產品類型、規格、技術及標準的報價；及
- b. 海隆管道集團因塗料而產生的成本，其合理利潤率在35%至85%之間。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實際利潤率則以塗料的規格、技術及標準為基準。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之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條款)應不遜於任何獨立第三方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先決條件：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止十個月⁽³⁾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281,610,426	185,069,695
(含增值稅)	(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已根據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重續，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³⁾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382,048	281,372
(含增值稅)	(含增值稅)

附註：

(3)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十個月的過往交易金額及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並不包括塗料。

考慮基準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i)過往交易金額；(ii)基於本集團就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鑽桿生產計劃及與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戰略性鑽桿項目，對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的預期需求；及(iii)中國及俄羅斯的增值稅稅率分別約為13%及22%後所釐定。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俄羅斯增值稅增加乃歸因於俄羅斯政府訂於二零二六年實施的22%增值稅稅率。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由人民幣382,048,000元下降約26.35%至人民幣281,372,000元，主要由於(i)對鑽桿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的需求預計分別減少約26.59%、48.27%及85.49%，反映因全球油氣勘探活動預計放緩及國際油價波動，導致全球鑽桿市場預期收縮；部分被(ii)新採購的塗料；及(iii)預期人民幣兌盧布匯率升值以及俄羅斯增值稅率上調所抵銷。在中國及俄羅斯向海隆管道進行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以及塗料採購佔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交易約65%及32%。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ii)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屬非獨家性質；及(iii)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所收到的其他報價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採購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參照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經修訂年度上限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的鑽桿生產及銷售需要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本集團於參與鑽桿銷售的投標過程時需要與合資格的塗層服務供應商合作。

透過本集團與海隆管道集團多年的合作，本公司認為海隆管道集團在塗層服務方面屬專業且經驗豐富。海隆管道為中石油、中國石化、ADNOC Drilling company PJSC (ADNOC)及Ensign等市場龍頭的認可供應商之一。就全球市場而言，若干鑽桿客戶亦因海隆管道有能力在極其惡劣的勘探條件下提供高性能塗層而指定其為塗層服務供應商。與本公司有長期關係的鑽桿客戶(例如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ADNOC)亦認可海隆管道為獲認可的塗層服務供應商。

此外，由於雙方熟悉對方的背景，雙方之間的溝通將更為快捷及容易，交易的風險及成本亦將下降。海隆管道集團亦熟悉本集團的業務需要、質量標準及運作規定。此外，由於本集團的鑽桿生產設施及海隆管道的塗層製造工廠的位置鄰近彼此，與海隆管道合作將為本集團節省可觀的運輸成本。誠如本公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將於比較海隆管道及獨立第三方供應商的報價後選擇及決定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供應商。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可為本集團確保於二零二六年得到可靠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提供靈活性。

因此，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以滿足本集團二零二六年的業務需求，並修訂現行年度上限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F)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

日期： 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訂約方： i. 海隆能源；及
ii. 海隆管道

標的事項： 海隆能源集團將於協議期限內應海隆管道集團要求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及相關產品。

年期：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開始，並於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結，可經訂約雙方協議及遵守上市規則情況下重續。

付款： 海隆管道集團須於發票日期起計90日內向海隆能源集團付款。

定價政策： 價格乃由訂約雙方於參考以下各項後公平磋商釐定：(i)海隆能源集團在目前財政年度銷售予獨立第三方的焊絲及相關產品的最終價格；及(ii)在介乎80%至90%的合理利潤率下海隆能源集團生產的焊絲成本，連同考慮海外市場的關稅及匯率的額外成本。利潤率由雙方參考同期與獨立第三方進行類似及可比較交易的利潤率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焊絲配方的獨特性及廣泛的專利，以及海隆能源集團焊絲設備的高生產率帶來的相對較低的成本。於交易前釐定焊絲價格前，海隆能源集團市場部須對類似交易中向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進行研究，倘本集團內未曾發生類似交易，則須對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的類似產品的市場價格進行研究。與成本中心及財務部進行初步定價討論後，市場部將向海隆能源集團管理層及相關部門提交定價建議，以供訂立交易前進行審閱及批准。

在任何情況下，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所提供之焊絲及相關產品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應不優於海隆能源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

先決條件：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須待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後，方可作實。

過往交易金額：	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月三十一日 止十個月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17,836,192 (含增值稅)	14,070,792 (含增值稅)

年度上限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已向上湊整至最接近的人民幣千元)已根據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期間重續，以涵蓋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現行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4,000
(含增值稅)

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6,418
(含增值稅)

考慮基準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乃經參考下列各項釐定：(i)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的過往交易金額；(ii)海隆管道集團於二零二六年對焊絲的預期需求；(iii)海隆管道集團基於海隆管道集團取得於二零二六年開始的現有項目向本集團通報的二零二六年焊絲需求；(iv)對平均單價較高的優質焊絲型號的預期較高需求；及(v)中國及俄羅斯的增值稅率分別約為13%及22%。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的俄羅斯增值稅增加乃歸因於俄羅斯政府訂於二零二六年實施的22%增值稅稅率。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建議年度上限與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相比由人民幣24,000,000元上升約11.47%至人民幣26,418,000元，主要由於(i)二零二六年焊絲平均單價預計上升約24.70%，歸因於海隆管道集團對平均單價較高的優質系列焊絲的預期較高需求；部分被(ii)因用於加工耐磨帶的焊絲需求預期減少導致預計銷量下降約10.61%所抵銷。於中國及俄羅斯向海隆管道的焊絲銷售佔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交易約28%及72%。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乃由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經公平磋商後達致。考慮到(i)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乃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及(ii)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屬非獨家性質且本集團有其他屬獨立第三方的現有焊絲客戶。基於以上理由，董事(其中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將參照獨立財務顧問之建議)認為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乃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過去，海隆管道集團一直採購海隆能源集團所生產的焊絲，加工為耐磨帶並作為塗層服務的一部分銷售予客戶。透過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之間多年穩定及長期的關係，海隆能源集團熟悉海隆管道集團的業務需要及質量標準，而海隆管道熟悉海隆能源的焊絲生產能力及資格，其可推動更高的工作效率。由於本集團目前集中其資源於鑽桿相關及油田服務，本集團無意擴大其焊絲業務的營運規模及銷售隊伍，原因是其已為一個高度競爭的市場且本集團推廣其焊絲產品至國際市場相對困難。向海隆管道集團銷售將為本集團提供穩定的收入流，將提高本集團的盈利能力並為股東帶來更好的回報。本集團亦希望借助海隆管道於國內及海外市場的地理覆蓋及進一步提高本集團的市場地位。

此外，誠如本公告「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一節所載列，相關部門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定義見下文)將遵循內部控制措施，即海隆能源僅會在向海隆管道提供的價格及條件(包括付款及結付條款)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價格及條件時方會向海隆管道供應焊絲。

因此，海隆能源及海隆管道決定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年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一年。

II. 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內容有關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考慮相關業務需要，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已訂立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以修訂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條款。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 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

出租人： 隆視投資 隆視投資

承租人：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司

租賃物業：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 288弄1號樓六樓	中國上海市閔行區申長路288 弄1號樓五樓及六樓
租賃面積：	327平方米	2,513.74平方米
月租：	每月人民幣62,661.38元(不包括管理費用及水電費用)	每月人民幣481,695.43元(不包括管理費用及水電費用)
租賃押金：	人民幣125,322.76元	人民幣963,390.86元
用途：	辦公室	辦公室
付款：	本集團須每季度支付租金。本集團須於協議日期起計3日內支付第一季度的租金連同租賃押金。其後，本集團須於之後每個季度開始時支付租金。	

考慮基準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條款乃按公平基準及一般商業條款釐定，當中考慮到：(i)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及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應付隆視投資的過往租金；(ii)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及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項下租賃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介乎每日每平方米約人民幣4.00元至人民幣7.80元，其可作為公開資料自線上平台取得，並已諮詢多家當地知名房地產代理的意見；(iii)租賃物業的狀況；及(iv)面積相若及位於相似地區的物業的可得性。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會計處理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本公司於簽訂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後就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修訂)計量的經修訂使用權資產價值(尚未由本公司核數師審閱或審計)將約為人民幣6,010,781元。該價值指在作出有關修訂後重新計量的使用權資產賬面值及基於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經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修訂)項下目前年期(直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餘下期間應付租金的現值計算。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有關計量使用權資產將構成本公司一次性關連交易。

訂立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一直租用隆視投資的物業作為辦公室，並有實際需要繼續租用有關辦公物業。鑑於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屆滿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屆滿，本公司相信於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繼續租用物業而非另覓替代地點(其會產生不必要的搬遷成本，並對日常營運造成潛在干擾)對本集團而言更具時間及成本效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各自的條款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釐定，當中計及現行市場租金及管理費用，但在任何情況下租賃條款、租金率及管理費用應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就相同或類似類別的租賃物業向本集團提供者。

III. 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內部控制措施

本公司已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及(ii)交易及定價政策乃根據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條款進行。

本公司已採納及實行一套關連交易管理制度(「管理制度」)。根據管理制度，內部控制審查委員會(「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已告組成並由財務部、市場部、採購部及審計部主管組成。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就與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有關的所有重大事項向董事會報告。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前，市場部會密切留意租賃物業附近類似物業的現行市場租金。因此，本集團的市場部會先向本地信譽良好的房地產代理(例如上海辰達房地產營銷策劃有限公司、上海鏈家房地產經紀有限公司及中原(中國)房地產代理有限公司)索取三個報價。然後，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將討論及檢討租賃物業的價格及狀況，並會考慮其他因素，例如租賃物業的租賃面積、樓層及狀況。本公司財務部將每月定期監督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提交每月報告，以確保其按照各自的條款和條件進行。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半年審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審查並確認該等關連租賃是否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進行，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並根據規管該等關連租賃的相關協議，以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監控程序是否足夠及有效，以確保該等關連租賃按照本集團所訂的定價政策進行。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市場部的相關人員將每季度向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取得至少兩個報價，該等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乃選擇自本集團不時留存的預先核准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的標準包括（其中包括）生產能力及品質、資格、聲譽、經驗和地點等。預先核准供應商名單隨後由市場部和採購部主管批准，並每年進行審查。選擇兩家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進行報價的依據包括其近期已完成項目的表現、現行服務能力、交付時間表以及所提供的定價條款的競爭力。財務部隨後將審閱報價連同相關證明文件，其後由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批准，以確保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的定價及條款對本集團而言將不遜於自獨立第三方服務供應商所收到的其他報價。

於訂立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交易前，市場部將透過評估向本集團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的平均價格以及類似銷售條款及條件下類似產品的市價，密切監察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就上述評估而言，本集團市場部將先收集公共領域（包括中國石油天然氣股份有限公司（中石油）及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中國石化）的供應商投標線上平台及市場分析報告（包括2025-2031全球與中國焊絲市場現況及未來發展趨勢報告））可得的市價信息。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商討並審閱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條件（計及多個因素，例如成本、交易量、銷售渠道及市場競爭）。倘出現市場波動，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亦將召開緊急會議。倘本集團相關部門在任何時候發現向海隆管道提供的焊絲價格低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價格及／或本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焊絲條款優於本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提供的焊絲條款，則應立即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報有關發現。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隨後將與董事會商討調整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價格及／或修改相關條款。海隆能源集團僅會在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的銷售價格及條件不優於向獨立第三方提供者時方會向海隆管道集團供應焊絲，並會確保與海隆管道集團進行的所有交易遵循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的條款。

為確保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不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本公司財務部每月定期監察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實際交易金額並向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呈交每月報告，以評估及審閱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進度。倘財務部注意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交易可能會超出其各自的建議年度上限，其將即時通知本集團業務及法務部以及持續關連交易內部控制委員會，以採取後續步驟確保符合相關上市規則。

本公司審計部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定價條款的公平性、持續關連交易的實施及合同批准的合規情況，以確保內部控制過程及運作程序符合管理制度及上市規則的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是否於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以及根據規範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並按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的條款進行，以及本公司實施的內部控制程序就確保該等持續關連交易乃根據有關協議所載定價政策進行而言是否充足及有效。

本公司的外部核數師將每年審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各自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以檢查及確認(其中包括)有否遵循定價條款及有否超出相關年度上限。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項下的對手方均為由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彼等大多數權益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對手方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因而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鑑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隆諦管理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47,304,000元。

鑑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七年及二零二八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500,000元及人民幣21,500,000元。

鑑於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由本集團與均屬張先生聯繫人士的對手方於12個月期間內訂立且性質類似，故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至第14A.83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截至二零二六年止財政年度，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7,790,000元。

由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的合併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分別超過5%，故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各自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5條的註釋，倘關連交易條款有任何重大修訂或關連交易完成出現嚴重延誤，本公司須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公佈該事實，並重新遵守上市規則的其他適用規定。鑑於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由本集團與同一名出租人訂立，該等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分別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須合併計算，旨在考慮本公司的合規責任。由於根據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將確認的使用權資產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須遵守(其中包括)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年度審閱、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張先生(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以及張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就上市規則第14A章而言，二人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均已就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36條，在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於合共837,31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由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持有)，而Standard Chartered Trust (Singapore) Limited作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受託人行事。張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26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為張先生的信託及家族信託的成立人以及Hilong Group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及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的唯一董事。此外，張姝嫚女士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692,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並被視為於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其為唯一董事)所持股份擁有權益。曹宏博先生以實益擁有人身份於1,708,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因此，Hilong Group Limited、Younger Investment Limited、North Violet Investment Limited、LongZhi Investment Limited、張先生、張姝嫚女士及曹宏博先生(於合共840,973,8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約49.57%)各自將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相關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據董事所深知，由於概無其他股東於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中擁有任何有別於其他股東的權益，故概無其他股東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以就(i)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包括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及(ii)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包括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浤博資本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有關本公司及對手方的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鑽井設備，並在全球提供油田服務及海洋工程服務。本集團透過三個分部經營業務，分別為(1)鑽桿相關業務；(2)油田服務業務；及(3)海洋工程服務。

北京華實投資

北京華實投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管理及銷售石化產品。北京華實投資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98.0%權益、張先生持有1%權益及張先生的母親張景英女士(「**張女士**」)持有1%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張先生及張先生的母親張女士分別持有約95.65%及約4.35%權益。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管理。

Drilling Technology

Drilling Technology為於二零一八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及分銷油氣設備。

海隆能源

海隆能源為於二零零八年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海隆能源集團由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組成。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為本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海洋油田服務。

海隆管道

海隆管道由海隆賽能新材料全資擁有及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海隆管道於二零零五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海隆管道集團（「**海隆管道集團**」）由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組成。海隆管道集團主要在中國及海外市場從事應用於油氣鑽探及輸送過程中各種管材的多功能塗料及塗層服務、檢測服務及維護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

海隆石油服務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油田服務。

海隆石油上海

海隆石油上海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海隆石油上海主要從事管道防腐蝕處理及相關技術服務。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油氣設備分銷業務。

海隆賽能新材料

海隆賽能新材料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且其主要從事製造及銷售重防腐蝕塗料。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海隆賽能新材料由有關各方持股如下：

- (1) 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持有約42.25%；
- (2) 由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有限公司（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公司）（「**中國石化集團資本**」）持有約17.6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國石化集團資本由中國石油化工集團有限公司（一間國有企業）持有51.00%及由中國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其於聯交所（股份代號：00386）及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0028）上市）持有49.00%；

- (3) 由中建材(安徽)新材料產業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中建材安徽」)持有約5.8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建材安徽的執行合夥人為中建材(安徽)新材料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最終控制)；
- (4) 由淄博雋賜虹創壹號股權投資基金合夥企業(有限合夥)(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淄博雋賜虹創」)持有約5.19%。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淄博雋賜虹創的執行合夥人為上海雋賜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其由張鳳林擁有51.00%及由張利英擁有49.00%權益(兩者均為獨立第三方)；及
- (5) 由其他11名股東各自持有海隆賽能新材料少於5%股權。

據本公司所知、所悉及所信，海隆賽能新材料各股東(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除外)及其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隆 蹄 管 球

隆 蹄 管 球由北京華實投資全資擁有及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其主要從事物業管理、建築裝飾裝修項目、製冷設備安裝及清潔服務。

Longhai Petroleum

Longhai Petroleum為於二零二三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旋轉導引的維護與保養。

隆 視 投 資

隆 視 投 資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及由北京華實投資持有50.00%及由本集團一名獨立第三方無錫虹元企業管理有限公司持有50.00%。其主要從事投資管理、業務諮詢、物業管理及銷售日用百貨業務。

Pipeline Surgut

Pipeline Surgut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Pipeline Surgut於二零一七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提供塗層服務。

盛隆石油

盛隆石油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盛隆石油於二零一三年在中國成立，主要從事油氣設備研究、檢測及保修業務。

Technomash

Technomash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Technomash為於二零零九年在俄羅斯聯邦註冊成立的投資控股公司。

釋義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八月一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以及噴塗及包裝服務協議

「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二號管道租賃協議、二零二五年經重續三號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五年四號管道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
「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九日的公告所披露的二零二五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六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停車場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B2層的20個停車位，租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及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協議
「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產品及服務採購協議」	指 海隆管道與海隆能源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協議，內容有關海隆管道集團向海隆能源集團提供塗層服務、耐磨帶服務、噴塗及包裝服務及塗料，年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一號隆諦管理協議」	指 隆諦管理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隆諦管理向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提供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六樓的租賃物業的管理服務
「二零二六年二號隆諦管理協議」	指 隆諦管理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管理服務協議，內容有關隆諦管理向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提供中國上海閔行區申長路288弄1號樓五樓的租賃物業的管理服務
「二零二六年隆諦管理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一號隆諦管理協議及二零二六年二號隆諦管理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五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上海(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主樓202室、211室、213室及415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20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2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3-1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服務(作為承租人)與北京華實投資(作為出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租用位於中國北京朝陽區工人體育場北路13號院1號樓5層501室的辦公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一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二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三號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四號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北京華實停車場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一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管道(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D廠房、F廠房、主樓第4層及餐廳第3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 二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盛隆石油(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中國上海寶山工業園區羅東路1825號F廠房、G廠房、主樓第4層及餐廳第3層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 三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Technomash(作為出租人)與Drilling Technology(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及生產廠房的俄羅斯聯邦斯維爾德洛夫斯克州涅維揚斯克傑米揚別德內大街(Demyan Bedny Street, Nevyansk, Sverdlovsk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47/1、10A、10B及10C號樓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 四號管道租賃協議」	指	Pipeline Surgut(作為出租人)與Longhai Petroleum(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作辦公用途的俄羅斯聯邦漢特-曼西斯克自治區蘇爾古特市尤格拉伊梅尼格魯霍夫街6號(6 Imeni Glukhov Street, Yugra, Surgut City, Khanty-Mansiysk Autonomous Okrug Region, Russian Federation)1號樓的物業，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 新材料租賃協議」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出租人)與海隆賽能新材料(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租賃協議，內容有關位於中國上海寶山區羅東路1825號的工廠物業，作生產廠房用途，租期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三年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 持續關連交易協議」	指	二零二六年經重續北京華實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賽能新材料租賃協議、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管道租賃協議及二零二六年隆視投資租賃協議的統稱
「二零二六年焊絲供應 協議」	指	海隆能源與海隆管道就海隆能源集團向海隆管道集團提供焊絲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經重續協議，年期為由二零二六年一月一日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期一年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北京華實投資」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	指 北京華實海隆石油機械設備有限公司，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兼董事張先生控制的實體
「本公司」	指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23)，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普通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Drilling Technology」	指 Drilling Technology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予召開及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隆視投資修訂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能源」	指 海隆能源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海隆能源集團」	指 海隆能源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	指 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服務」	指 海隆石油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石油上海」	指 海隆石油產品技術服務(上海)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	指 海隆石油海洋工程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海隆管道」	指 海隆管道工程技術服務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隆賽能新材料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海隆管道集團」	指 海隆管道及其附屬公司
「海隆賽能新材料」	指 上海海隆賽能新材料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並由張先生控制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為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出建議而將告成立的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組成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淩博資本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獲本公司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除張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外，有權就二零二六年經重續租賃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及二零二六年海隆能源持續關連交易協議、其各自項下擬進行交易及其有關建議年度上限於股東特別大會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且與彼等並無關連的各方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隆諦管理」	指 上海隆諦物業管理有限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Longhai Petroleum」	指 Longhai Petroleum Technology Service Center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公司，並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隆視投資」	指 上海隆視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	指 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工業集團有限公司(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一號租賃協議
「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	指 隆視投資(作為出租人)與海隆石油海洋工程(作為承租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的修訂協議，內容有關修訂二零二三年隆視投資二號租賃協議
「隆視投資修訂協議」	指 隆視投資一號修訂協議及隆視投資二號修訂協議的統稱
「張先生」	指 張軍先生，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
「Pipeline Surgut」	指 Hilong Petroleum Pipeline Service (Surgut)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於俄羅斯聯邦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盧布」	指 俄羅斯聯邦法定貨幣俄羅斯盧布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的登記持有人
「盛隆石油」	指 盛隆石油管檢測技術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公司，並為海隆管道的全資附屬公司及張先生的聯繫人士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Technomash」	指 Technomash Limited Liability Company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 就本公告而言，除另有指明者外，已採用人民幣1.00元兌11.4219盧布之匯率(如適用)，僅作說明用途，而此類換算不應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本可以或可能以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進行兌換。

代表董事會
Hilong Holding Limited
 海隆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軍

香港，二零二五年十二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軍先生；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為張姝熳女士、楊慶理博士、曹宏博先生及范仁達博士；以及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濤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施哲彥先生。